

附表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

收費項目	公立幼兒園 (含學校附設幼兒園)	收費期限	說 明
學費	半日制：3370 元 全日制：5000 元	一學期	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雜費	100 元	一個月	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；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活動費	半日制：120 元 全日制：160 元	一個月	辦理各項幼兒活動之用，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(能)學習活動等費用。
材料費	半日制：210 元 全日制：240 元	一個月	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；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點心代辦費	半日制：500 元 全日制：830 元	一個月	點心食材、廚具燃料及完成炊事作業應支付之費用。
午餐代辦費	全日制：670 元（含 半日制用餐）	一個月	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，並支用以廚工人事費、維修、增設廚房用餐相關設備、器具、水電費及補充營養午餐菜金為主。
設備費	0	一個月	供幼稚園增購教學設備(施)、圖書設備及相關設備(施)之維護與修繕。
交通費	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一個月	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、保養修繕、保險及規費等、司機及隨車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保險費	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	一學期	依據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規定收取。
家長會費	100 元	一學期	幼兒園家長會行政、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其他代辦費	1. 經家長同意委託代為訂購之團服（運動服、制服、圍兜）、書包、室內鞋、睡袋；未經家長同意訂購者，不得收費。 2. 前項所列以外之用品，不得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		
備註： (一)學費：全學期收費。 (二)幼兒活動費、材料費：每月徵收，亦可全學期徵收。 (三)點心代辦費、午餐代辦費、交通費、雜費等：按月收取，不得強制整學期一次收費；若欲全學期徵收，需先取得家長同意，始得全學期收取。 (四)幼兒園應於繳費通知單及收據上註明當學年度收(退)費標準核定文號。另退費規定、學期開始日及結束日於繳費通知單、收據或其他書面形式上備載清楚，並交予家長留存乙份。 (五)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			